

开封市疫情防控文化旅游工作专班文件

汴疫防文旅〔2022〕8号

关于加强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

近期，辽宁葫芦岛市出现聚集性疫情，江苏苏州市、广西百色市、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东深圳市等地疫情多点散发，我市外防输入的任务仍然艰巨。为有效防范疫情通过文旅途径传播，现就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宾馆酒店、影剧院、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书店等场所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1. 严格执行文旅部公布的最新版各项疫情防控指南，并在属地文旅等部门指导下，在景区和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一线员工必须熟悉防控指南的主要内容。

2. 禁止接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的人员。省外人员需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开封市工作、学习、生活的外地人员如14天内无开

封市以外地区旅居史的可不查验核酸阴性证明。

3. 所有场所要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注册“场所码”，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场馆、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要注册省文旅厅“文旅预约一码通”；严格执行“预约、错峰、限量”措施，室外场所接待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室内场所接待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特别是门票免费景区接待人数达到核定最大限额60%时要提前发布限流公告，引导游客错峰入园。

4. A级旅游景区、场所入口要严格落实测体温、查验行程码和健康码、佩戴口罩以及扫预约码等刚性要求。前台、售票处、收银台、等候区等区域要划定“一米线”，引导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在人员高峰时期要增派人手进行现场引导。

5. 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不得组团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区、市)，不得承接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区、市)的旅游团队。所有旅游团队应按规定实行“一团一报”，出发前将团队行程人员信息上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6. A级旅游景区、宾馆酒店等场所承接会议、婚宴、培训等聚集性活动要落实审批备案制度，50人以上活动须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审批，100人以上活动须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审批，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承接。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7. 开展从业人员旅居史、经停史及患病情况排查。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市以及有疫情但无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的县（区、市）旅居史、经停史的人员和患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有上述情况的人员暂缓上岗。

8.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推动员工接种第三针加强针，特别是保洁员、保安员、售票员、收银员、服务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必须确保全员接种。协调同级疫情防控部门统筹落实员工每七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建立核酸检测台账。

9. 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防控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

三、压实主体责任

10. 各场所须签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在醒目位置摆放并公布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示牌，各场所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11. 要落实“五有”，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应急预案、有预留隔离场所。

12. 各场所进出口需设置防控台，安排专人值守，负责测温、验码、实名登记等工作，宾馆酒店入住人员须签署《疫情防控个人安全承诺书》。

四、加强督导检查

13. 各县、区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要夯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做到条块结合，切实加强文化和旅游场所常

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该督促整改的督促整改、该关停的关停。

14.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等执法部门要全员上阵、下沉一线，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和各场所进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检查责任制，谁检查、谁负责。

15. 市文化和旅游防控工作专班成立督导组开展暗访检查，专班办公室每天汇总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有关法规严肃追责。

开封市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2月16日

